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
電話：02-27012671 分機 213

傳真：02-2701-2595

聯絡人：吳靖翎專員 venus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1120000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國稅局函、意見調查表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為研訂11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，檢附意見調查表格式乙份，請貴會於112年4月26日(三)前彙覆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3月6日財高國稅營所字第1120101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業所得暨同業利潤標準之訂定，係徵詢公會之意見及參酌其所提供之統計資料，非以個別營利事業之營運狀況做為修正依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如貴產業需進行調整，請依財政部公告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9次修訂)之標準代號填寫調查表，並請完整填明各標準代號。
- 四、請另將旨揭意見調查表以電子檔傳送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 E-mail：venus@roccoc.org.tw，以利作業。
- 五、意見調查表檔案，可至本會官網下載使用，下載路徑為本會網站首頁/最新活動/112年度同業利潤意見調查表下載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 許舒博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

地址：80251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

承辦人：蘇瑋琳

電話：(07)7256600分機7111

傳真：(07)7521830

電子信箱：NE02041@ntbk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營所字第1120101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20101851A00_ATTCH1.pdf、1120101851A00_ATTCH2.ods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（暫訂）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公會就上開標準，提供修訂意見及依式填寫修訂意見調查表（如附件），並請貴會彙整後於112年5月5日前回復本局，俾供訂定前開標準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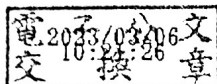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第80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訂定，係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及參酌其所提供之統計資料，並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核定資料，參考整體業別營運狀況，綜合考量後修訂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請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（第9次修訂）之標準代號順序，依序填寫旨揭意見調查表，並請完整填明各標準代號。
- 四、請另將旨揭意見調查表之電子檔傳送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

(ne02041@ntbk.gov.tw)，以利作業。

五、稅務行業標準分類（第9次修訂）可至財政部網站查詢，查詢路徑為財政部首頁／財政及貿易統計／稅務行業標準分類／查詢系統／第9次修訂查詢系統項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

11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修訂意見調查表（大業別：G、批發及零售業）

[illegible]

附註：

(一) 淨利率必須等於毛利率減費用率。

(二) 請按代號順序 (由小到大) 填列。